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发〔2025〕718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宝鸡市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 评标专家负面行为清单》的通知

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区）发改局（经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强化评标专家的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评标评审行为，提升招标投标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24年第26号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招标投标工作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宝鸡市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评标专家负面行为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

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2022年版）》（宝发改发〔2022〕539号）同时废止。

附件：宝鸡市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负面行为清单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17日



宝鸡市依法必须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负面行为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负面行为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	评标前	1.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进入评标专家库。 2.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 3. 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5. 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3.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第26号令）第九条、第二十九条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二条

			6. 在接到评标评审信息通知后，询问评标评审项目的相关情况，并无故未按通知的时间、地点报到。 7. 不及时更新完善个人基本信息。	5. 《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
--	--	--	--	-------------------------------------

2	评标期间	1.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2. 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4.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 6.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7. 不遵守评标纪律，不服从评标现场管理，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 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3.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第26号令）第九条、第二十九条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二条
---	------	--	--

3	评标后	1.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3. 不协助、不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不按 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4. 拒绝或者不协助、不配合依法实施的监 督、检查、调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3.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第26号令）第九条、第二十九条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二条
---	-----	---	---

抄送：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